

广西壮族自治区武鸣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武民二初字第440号

原告：武鸣漓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武鸣县城兴武大道187号祥福公寓1-8号门面，组织机构代码：05100497-6。

法定代表人：秦卫民，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谭春勇，该公司信贷部经理。

委托代理人：陆斯萍，该公司营业部副经理。

原告：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住所地：广西桂林市漓江路49号，组织机构代码：19903008-9。

法定代表人：阳东升，该银行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贺显石，该银行中南支行信贷员。

被告：广西小君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西南宁市友爱北路26号摄影棚四楼，组织机构代码：58198815-9。

法定代表人：黄东林。

被告：广西百色砾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广西百色市城北一路29号鑫桂苑2栋4单元215、216号房，组织机构代码：66214260-6。

法定代表人：朱时生。

被告：黄锦钢，男，1976年7月5日出生，壮族，住广西柳州市城中区龙城路32号，公民身份号码：420106197607050818。

被告：朱时生，男，1963年1月3日出生，汉族，住广西平果县马头镇民生街9号，公民身份号码：452624196301030016。

被告：黄宗朝，男，1963年3月20日出生，壮族，住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向阳路22号，公民身份号码：452601196303200619。

被告：广西烁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广西南宁市江南区江南路213号金康居住小区凤江苑9号楼108号房，组织机构代码：57458519-1。

法定代表人：朱时生。

原告武鸣漓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鸣漓江银行）、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以下简称桂林漓江银行）与被告广西小君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君宜公司）、广西百色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色烁城公司）、黄锦钢、朱时生、黄宗朝、广西烁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烁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9月1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6年2月2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武鸣漓江银行的委托代理人谭春勇和原告桂林漓江银行的委托代理人贺显石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小君宜公司、百色烁城公司、黄锦钢、朱时生、黄宗朝、广西烁城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两原告诉称，2013年11月5日，两原告与被告小君宜公司签订一份合同编号为201311050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小君宜公司向两原告借款2500万元（其中向原告武鸣漓江银行借款500万元、向原告桂林漓江银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从2013年11月5日起至2015年11月5日止，共计24个月；贷款利率执行年利率7.995%，如逾期的，罚息利率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加收50%，即执行年利率11.9925%，实行按月结息；借款人应按计划表按时还款，即2014年6月还款100万元、2014年12月还款200万元、2015年6月还款200万元、2015年11月还款2000万元；借款人应承担由其承担的诉讼费、仲裁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借款人未按约定偿还借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的，贷款人有权宣布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本合同项下所有到期及未到期债务的本金、利息和费用等内容。

同日，被告百色烁城公司与两原告签订一份合同编号为2013110501-1的《抵押担保合同》，约定百色烁城公司以其位于广西田阳县田州镇隆平大道C1区地块（烁城中央公园）地下车库-02号（房产证号：阳房权证阳字第20131276号）的房产为小君宜公司的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也在同日，被告黄锦钢与两原告签订合同编号为2013110501-3的《保证担保合同》；被告朱时生、黄宗朝、广西烁城公司共同作为保证人，与原告武鸣漓江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3110501-4的《保证担保合同》，黄锦钢、朱时生、黄宗朝、广西烁城公司为小君宜公司的上述2500万元

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同签订后，原告武鸣漓江银行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12 月 6 日将 300 万元、200 万元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小君宜公司的账户。原告桂林漓江银行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将 2000 万元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小君宜公司的账户，两原告已履行贷款发放义务。根据合同约定，小君宜公司应按月归还借款利息、按期偿还借款本金。至 2015 年 7 月 19 日，根据合同约定，小君宜公司应归还原告贷款本金合计 500 万元，但小君宜公司一直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仍拖欠原告贷款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 473613.43 元。

原告认为，小君宜公司不按约定偿还借款本息，已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原告有权依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收回全部贷款本息及费用。同时根据合同约定，原告对百色烁城公司提供的抵押房地产，依法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并有权要求黄锦钢、朱时生、黄宗朝、广西烁城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请求：1、确认两原告与小君宜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前终止，小君宜公司立即偿还借款本金 2500 万元及利息（至 2015 年 7 月 19 日尚欠 473613.43 元，往后另计）；2、确认两原告对拍卖、变卖百色烁城公司的抵押担保房地产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判令黄锦钢、朱时生、黄宗朝、广西烁城公司对小君宜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六被告共同承担。

原告在举证期限内提交以下证据：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单、身份证复印件，证实被告主体资格；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证实小君宜公司向两原告借款；3、借款借据，证实两原告已履行放款义务；4、《抵押担保合同》、房产证、股东会议决议、房屋他项权证，证实百色烁城公司以自有房产为小君宜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5、《保证担保合同》，证实黄锦钢、朱时生、黄宗朝、广西烁城公司为小君宜公司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告小君宜公司、百色烁城公司、黄锦钢、朱时生、黄宗朝、广西烁城公司未答辩，亦未提供证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当事人有答辩及对对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进行质证的权利，被告小君宜公司、百色烁城公司、黄锦钢、朱时生、黄宗朝、广西烁城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其已放弃答辩和质证的权利。经审查，原告提交的证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院予以认可。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两原告诉称事实相符，还查明，《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还约定：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自本合同约定的第一笔贷款提款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最后一笔贷款的还本日止，即从2013年11月5日起至2015年11月5日止，共计24个月。借款期限起始日与借款凭证不一致时，以第一次提款时的借款凭证所记载的实际放款日期为准，贷款到期日作相应调整。

百色烁城公司为小君宜公司借款所提供的抵押担保已办理抵押登记（他项权证号：阳房他证阳字第 2013872 号）。小君宜公司已支付原告利息 2654401.27 元。两原告在庭审中陈述，鉴于《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已届满，不再请求法院确认该合同提前终止。

本院认为，两原告与小君宜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恪守履行。但小君宜公司未按约定还本付息，已构成违约，现原告要求小君宜公司返还借款本金 2500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及罚息，有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百色烁城公司为小君宜公司的借款向原告提供抵押担保，并与原告签订《抵押担保合同》，且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担保合同合法有效，原告主张对抵押物行使优先受偿权，本院予以支持。黄锦钢、朱时生、黄宗朝、广西烁城公司为小君宜公司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合同合法有效，故黄锦钢、朱时生、黄宗朝、广西烁城公司应对小君宜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广西小君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返还原告武鸣漓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借款本金 2500 万元；

二、被告广西小君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武鸣漓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利息及罚息 [1、利息的计算：(1) 以 3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3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5 日，按年利率 7.995% 计付；(2) 以 5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3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14 年 1 月 12 日，按年利率 7.995% 计付；(3) 以 25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按年利率 7.995% 计付；(4) 以 24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年利率 7.995% 计付；(5) 以 22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按年利率 7.995% 计付；(6) 以 2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按年利率 7.995% 计付。2、逾期付款利息及罚息的计算：(1) 以 1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年利率 11.9925% 计付；(2) 以 3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按年利率 11.9925% 计付；(3) 以 5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按年利率 11.9925% 计付；(4) 以 25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起至本案生效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限最后一日止，按年利率 11.9925% 计付，同时扣除已支付利息 2654401.27 元]；

三、原告武鸣漓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就被告广西小君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对被告广西百色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抵押物即位于广西田阳县田州镇隆平大道 C1 区地块（烁城中央公园）地下车库-02 号（房产证号：阳房权证阳字第 20131276 号）进行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被告黄锦钢、朱时生、黄宗朝、广西烁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对被告广西小君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广西小君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追偿。

案件受理费 169168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174168 元，由被告广西小君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广西百色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黄锦钢、朱时生、黄宗朝、广西烁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上述之权利义务，义务人应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权利人可在本案生效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限最后一日起二年内，向本院或与本院同级的被执行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南宁市中级

人民法院。同时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开户名称：待结算财政款项中院诉讼费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竹溪支行，帐号 20010201011887017），逾期不交又不提出缓交申请的，则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 判 长 赵 剑 冰
人民陪审员 姚 永 业
人民陪审员 林 忠 善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磊